

月 27 日召開「商研防杜網路霸凌因應措施會議」及 5 月 5 日召開「續行商研防杜網路霸凌因應措施會議」，並律定本部警政署受理報案及案件查處規定如下：

(一)律定 110 勤務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或 iWIN 轉接網路霸凌案件，即轉請刑事警察大隊「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」查處，如屬緊急案件，則同步通知轄區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派遣線上警力前往處理；另重大或社會矚目性網路霸凌案件，則由刑事警察局專責偵辦網路犯罪之偵查第九大隊支援。

(二)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於受理告訴、告發後，依法偵辦。

(一二三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7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1-394)

黃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善用社群媒體平台：

臉書是國內最重要的社群媒體平台。「國防部發言人」臉書專頁粉絲人數迄今已近 14 萬人，每週瀏覽人數超過 1 百萬人次；另各軍司令部（指揮部）亦成立相關臉書專頁，並擁有眾多「核心粉絲」，在當前網路世界中，已形成一股可觀的力量。一旦國軍肇生重大新聞事件時，本部除透過各級發言人機制對外說明，並運用國防部及單位臉書，即時傳播調查現況與處理進度，駁斥不實報導或網路謠言，透由「核心粉絲」的快速「分享」，擴增訊息傳散效能，爭取國人的信任感。

二、主動正面議題行銷：

國軍新聞事件應處，並非在遭遇危機或負面報導時才處理，應於平時扎根奠基，長期累積與經營。103 年度本部製播《守護家園》、《精練國軍》及《榮耀軍裝》等 3 部「形象廣告」影片，運用新聞及網路媒體管道刊播，獲得熱烈迴響；104 年度本部將賡續透過國內電子及網路媒體管道，強化新聞文宣工作，並以寫實、有感的方式，製播國軍形象短片及微電影。此外，本部將持續與國際媒體合作，104 年分別與「國家地理頻道」、「Discovery 頻道」合作製拍《中華民國菁英戰士：從雛鷹到飛鷹》及《中華民國特戰部隊 2》專輯，並規劃擴大辦理宣傳活動，主動行銷國軍，塑建國軍優質形象。

三、策辦網路發展研習營：

本部除每年辦理「國軍發言人講習」外，104 年 3 月特別策辦「網路發展趨勢研習營」，邀請熟稔網路發展與運用的專家與社群媒體領袖授課，深切瞭解網路世代意見與相應溝通策略。本部未來將賡續要求國軍各級重要幹部，掌握網路發展趨勢，積極溝通，俾利政令推動、行銷策略符合社會之期待，帶動國軍的進步革新，創造雙贏的局面。

四、辦理網路即時傳播：因應網路傳播發展現況，國軍的溝通策略必須由靜態、定時定點調整為動態、機動的資訊傳播模式。本部已建立網路即時傳播機制，自 103 年 7 月 15 日例行記者會起

，進行國防部記者會實況線上直播，傳遞國軍最新訊息，消弭對於危機事件處理過程的質疑與網路非理性探討。另「青年日報」已於 102 年推動網站及實體版面改版，增加手機版網頁。103 年 4 月 1 日，創設「新聞數位中心」，負責即時新聞上稿、臉書粉絲專頁經營、Flicker 相簿專頁圖片更新，並與 Yahoo 奇摩等各入口網站合作，全面導入 Web2.0 服務。「軍事新聞通訊社」則透過策略合作方式，網站資訊亦可即時在各入口網站刊布，並已建置行動裝置網頁，同時運用 YouTube 平台，強化網路新聞行銷效果。

五、建立網路輿情機制：

每日早晨及下午，蒐整平面、電視及網路電子新聞，並要求相關單位及時新聞應處；肇生重大新聞事件時，本部即由軍事新聞處針對議題，指導「網路輿情偵蒐」小組蒐整各大網路討論區、部落格及社群媒體之公開網路輿情資訊，充分瞭解網路民眾的意見、評論及危安預警訊息。同時，要求確依「強化重大及突發新聞處理作法」，由各軍司令部（指揮部）納編保防、軍紀督察及新聞業管部門人員編成「重大新聞事件管控小組」，依據案件調查情形，負責對外發言及新聞處理工作，秉持「三位一體」觀念，俾適時、適切、正確對外說明。另對於網友惡意汙衊，或醜化國軍之行為，妥適採取法律行動，避免危機持續擴大，影響國軍形象。

六、結合國內學術能量：

本部為整合國軍新聞傳播領域之研究能量，深入探討國軍面對網路傳播科技的新興環境，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舉辦「軍事新聞研討會」，以「和網路世代對話的國防政策行銷與應處策略」為主題，邀請國內傳播與公共關係專家學者集思廣益，期望藉由學術討論與經驗分享，使國軍新聞實務工作能夠有效運用多元文宣策略之軟實力，塑建國軍優質形象。此外，本部 104、105 年度已委由國內大專院校相關新聞傳播學者辦理「社群媒體之影響力與國軍對網路負面、不實訊息支應處作為」及「國防政策之網路世代對話與行銷策略」等專題研究，以作為精進本部新聞傳播與意見溝通之參考。

（一二四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1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1-348）

江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召集係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27 條規定，於退伍後 8 年內，以 4 次為限，每次不超過 20 日。目前依「國軍 103-104 年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指導大綱」，對納編之後備軍人，以營（或獨立連）為單位，採「兩年一訓」方式，施予 5 至 7 日召集訓練，以恢復與保持其戰鬥技能，積蓄堅實之後備戰力，並支援災害防救任務。
- 二、依召集規則第 24 條規定，應召員於接獲教育召集令後，有符合兵役法第 43 條各款情形者，得於召集日前 3 日內，填具免除召集申請書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縣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